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11.25 北市法二字第 098368295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要 旨：騎樓屬道路，其所有人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不得以有鄰接無遮簷人行道可供通行之由，變更騎樓之用途為其他使用

主旨：關於本市文山區○○段 1 小段○○、○○地號土地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涉及騎樓變更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3737100 號函。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該條例之騎樓既屬道路，其所有人於建築之初即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564 號解釋文參照），此與騎樓權屬為個人所有或共有及都市計畫是否規定必須留設騎樓應無關係，先予敘明。

三、是騎樓所有人既有公益上之社會義務，又享有國家提供不同形式之優惠（如租稅減免），以減輕負擔，即難容允其陳以有鄰接無遮簷人行道可供通行，即可變更騎樓之用途為其他使用，影響公眾行人使用騎樓。本案惠請 貴局參卓上開意見妥為處理。

四、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備註：本件函釋所引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由「本條

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修正為「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併予提醒。